

**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**  
**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382022002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3]36 号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**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月杰先生、朱春城先生、邵万喜先生、高磊先生、王曙立先生、任建宏先生、王剑铭先生、冯雪松先生：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斯康达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会调查完毕，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瑞斯康达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8 年起，瑞斯康达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深蓝迅通）作为专网通信业务运营平台，与隋田力控制或指定的企业对接上下游合同签订、原材料采购、组织生产、货物检测交付等事宜，开展专网通信业务。

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假自循环业务。深蓝迅通以生产型企业的名义

加入专网通信业务链条，但其真实身份是作为垫资方，以先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大部分预付款，向下游客户收取少许预付款，待交货完成后，下游客户再向深蓝迅通支付剩余货款的方式，为隋田力方面提供垫付资金。业务模式上，瑞斯康达“以销定产”，先与下游签订销售合同，再根据事先谈好的毛利率倒算采购单价，与上游签订数量一致的采购合同。瑞斯康达应当知悉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假自循环业务。

上述行为导致瑞斯康达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涉嫌虚增 2019 年营业收入 35,133.19 万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28,754.52 万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6,378.67 万元，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13.21%，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32.82%；涉嫌虚增 2020 年营业收入 28,132.96 万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22,787.67 万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5,345.29 万元，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14.41%，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37.31%。

以上事实，有瑞斯康达相关年度报告，财务资料，相关客户、供应商提供的资料、情况说明，工商资料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会认为，瑞斯康达公告的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李月杰作为瑞斯康达创始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（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），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李月杰牵头参与、实施专网通信业务。

朱春城作为瑞斯康达创始股东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深蓝迅通董事长，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朱春城积极参与、实施专网通信业务。

高磊作为瑞斯康达创始股东、总经理（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），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高磊参与决策，同意引入专网通信业务。

王曙立作为瑞斯康达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王曙立分管财务，负责专网

通信业务的资金调度。

邵万喜作为瑞斯康达副总经理，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邵万喜负责专网通信业务的总体协调。

任建宏和王剑铭作为瑞斯康达创始股东、董事，冯雪松作为瑞斯康达创始股东、监事会主席，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上述人员参与决策，同意引进专网通信业务。

经综合考虑前述当事人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、职务、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、知情程度等，李月杰、朱春城是对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高磊、邵万喜、王曙立、任建宏、王剑铭、冯雪松是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会拟决定：

- 1、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；
- 2、对李月杰、朱春城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- 3、对高磊、邵万喜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80 万元罚款；
- 4、对王曙立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；
- 5、对任建宏、王剑铭、冯雪松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，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会复核成立的，我会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## **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**

1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以及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陈述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  
公司将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7日